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STLT/A/8/2 | |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****2016年2月5日** | | |

商标法新加坡条约(STLT)

大　会

**第八届会议(第**4**次例会)**

2015**年**10**月**5**日至**14**日，日内瓦**

报　告

*经大会通过*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A/55/1)的下列项目：第1、2、3、4、5、6、10、11、26、31和32项。
2. 除第26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(文件A/55/13)。
3. 关于第26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卢博斯·克诺特先生(斯洛伐克)当选为大会主席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26项

商标法新加坡条约(STLT)

1. 讨论依据文件STLT/A/8/1进行。
2.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，对参加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八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。主席还对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(STLT)(下称“《新加坡条约》”)的七个新缔约方表示欢迎，这七个缔约方是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、伊拉克、卢森堡、荷兰和塔吉克斯坦，它们在大会上届会议之后分别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，使缔约方总数达到38个。
3. 大会注意到“为执行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提供援助”(文件STLT/A/8/1)的内容。

[文件完]